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雷曼光电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,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因此,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,2020年度审计费预计人民币80万元(不含税)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(一) 机构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)成立于1985年,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,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。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,在香港设立了分所,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,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,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,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(二)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,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

总数 413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1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178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（三）业务信息

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.01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1.34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42 亿元。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（含 H 股），收费总额 1.76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平均资产额 99.44 亿元。大信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（四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五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1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7-2019 年度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2、项目成员信息

（1）人员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凡章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承办过多家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炜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承办过多家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2）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拟安排合伙人宋治忠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3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

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，凡章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；李炜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独立性、经验和资质，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（1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进行了事前核查并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2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4、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

4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